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 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黑龙江省财政厅厅长 高大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一）财政部决算批复情况

财政部对我省 2020 年决算批复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2.5 亿元，下降 8.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49.4 亿元，增长 8.7%。省本级（不含管委会，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4.7 亿元，下降 18.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7.7 亿元，增长 15.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等 5474.1 亿元，收入总计 6626.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722.8 亿元，支出总计 6172.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54.4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市县上解收入、调入资金等 5225.2 亿元，收入总计 5469.9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地方政府债券对下转贷支出、上解中央支出、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债务还本支出等 4110 亿元，支出总计 5197.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72.2 亿元。

（二）与 2020 年快报数据比较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年终结余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并经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全省及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以下简称“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批数”）比较，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收支变化情况。一是整理期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45 万元；二是整理期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23 万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333 万元、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110 万元。

2.财力变化情况。一是总财力增加 2.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45 万元，新增中央专项补助 341 万元，部分市县为弥补收支缺口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政府性基金增加 21704 万元。二是总支出增加 3.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23 万元，部分市县调减债务还本支出 4877 万元，中央清算后新增扣款和上解支出 18267 万元，部分市县将超收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22170 万元。新增收支相抵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比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批数减少 1.3 亿元，其中，省本级减少 1.8 亿元，市县级增加 0.5 亿元。

（三）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省本级预备费安排 10 亿元，经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年底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 119 亿元，用于弥补 2020 年年初预算缺口，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

2020 年，省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财政部对我省 2020 年决算批复后，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9.4 亿元，增长 18.9%；基金预算支出 1048 亿元，增长 82.3%。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3 亿元，下降 60.5%；基金预算支出 80.5 亿元，增长 25.2%。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中央专项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 892.5 亿元，收入总计 1341.9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和调出资金等 163.7 亿元，支出总计 1211.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30.2 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中央专项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和市县上解收入等 809.1 亿元，收入总计 825.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对下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和调出资金等 718.4 亿元，支出总计 798.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26.5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和年终结余，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批数比较，整理期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3 万元，市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15 万元、调出资金增加 7 万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相应增加 5 万元，其中，省本级减少 3 万元，市县级增加 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财政部对我省 2020 年决算批复后，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 亿元，下降 56.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8 亿元，增长 22.4%。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 亿元，下降 35.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 亿元，下降 56.5%。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中央专项补助、上年结转 8.4 亿元，收入总计 13.2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 2.9 亿元，支出总计 11.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5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中央专项补助、上年结转 2.6 亿元，收入总计 3.9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对下转移支付、调出资金 2.4 亿元，支出总计 3.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8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和年终结余，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批数比较，整理期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减少 2 万元，年终结余相应减少 2 万元。

四、地方政府法定债务情况

2020年我省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350.9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934.2亿元（一般债券475.2亿元、专项债券459亿元），再融资债券416.7亿元；2020年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588.2亿元，其中：还本417.8亿元，付息170.4亿元，截止2020年末我省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为5684.5亿元（一般债务余额4051.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633.2亿元），控制在国家核定限额5899.61亿元之内。

2020年，我们按照省人大有关要求和审计机关提出的意见建议，统筹推进各项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制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努力提升财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落实省人大各项决议、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推进财税改革等情况已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按照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切实防控财政运行风险，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上财政决算报告及草案，请予审议。